

楊少麟

(下)



肆、法的制裁

查閱「六法全書」時，最主要的是想知道某項行為或事實在法律上發生怎樣的效果；若是違法，又將會受到怎樣的處罰或制裁？在實際運用上，常因法律規範的種類和性質的不同，所定的制裁作用往往有所偏重。如民法上的制裁注重強制違法行為人回復違反

以前的原狀或彌補損害；行政法上的制裁是在取締違反行政法令的事件，強制人民未來的遵守法令；至於刑法上的制裁，則除了實施強制，預防將來的犯罪外，並對犯罪人有譴責非難的作用。茲分別說明其大要如下：

甲、民法上的制裁 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

1 損害賠償 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的私權利者，就負民事損害賠償的責任。賠償的方法則以回復損害發生前的原狀為原則，而以金錢賠償為例外。

2 回復權利 如無權占有或侵奪他人之物者，對物主應負返還其物的責任；妨害他人物上的權利或有妨害之虞者，則對物主應負除去其妨害或防止其妨害發生的責任。

3 無效及撤銷 不合法的行為，在民事上常由法律規定使它無效，或可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將它撤銷。

4 契約的解除 契約成立後，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他的義務或不依約定履行時，在一定的條件下，法律准許他方當事人將該契約解除。

5 強制執行 債務人違反他應為給付的義務時，債權人就可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

6 其他 如父母濫用他對子女的權利時，可請求法院停止他親權的行使；法人的目的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者，法院可因聲請而宣告其解散等是。

乙、行政法上的制裁 可分：

1 對公務員的制裁 官署若有違法或不當的處分，致使人民的權益受到損害時，人民就得提起訴願，請求該官署的上級官署予以糾正。最後，並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廢弛職務或違法失職的公務員本身，也有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申誡等六種懲戒處分。

2 對於人民的制裁 又可分為違警罰（包括拘留、罰鍰、罰役、申誡、沒入、勒令歇

業、停止營業等處罰）、秩序罰（乃官署為維持其執行公務的秩序，對擾亂秩序者所加的制裁）、懲戒罰（乃除公務員外，因違反其執行特定業務所負之特殊義務者，所應受的懲戒處分）、以及強制罰（即對違反行政法上的義務者，以強制手段使其履行也）等四種。

丙、刑法上的制裁 又分：

1 生命刑 即死刑，乃剝奪犯人生命的刑罰。

2 自由刑 即徒刑，乃剝奪犯人身體自由的刑罰；又分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二月上，十五年以下者）、和拘役（一日以上，二月未滿者）三種。

3 財產刑 即罰金和沒收，乃剝奪犯人財產之刑罰。

4 能力刑 即褫奪公權，乃剝奪犯人所應享受公權之刑罰也。

5 保安處分 也不失為刑法上新興的一種重要制裁。內容包括：感化教育、監護、禁

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七種處分。

違反法令者所可能受到的制裁，不外上列所述各種情形。至於具體的運用和執行的原則，則各有關法令有詳細的規定，在此不再詳述。

伍、法的適用

所謂法的適用，是指有權適用法律的機關，就具體事件，應怎樣適用適當的法律而言。在我國，有權適用法律的只有司法機關和行政機關（除一般行政外，還包括考試行政、監察行政在內）。在適用法律時，有一個重要的原則：若某一事情的發生在某法律的有效施行以前，則該法律不能回溯到施行以前，對此事情發生效力，這叫做「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就刑法本身言，這就是有名的「罪刑法定主義」（用一句通俗的話來說，就是：當時的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的行為，這行為就不是罪；沒有

罪，就沒有刑罰）；就法律的一般原則言，這也就是「法律不溯既往」的明文規定。這個原則的主要作用，在確保人民既得的權益和地位，維護社會生活的安定；這原則不僅在適用法律時可行，在立法院制定法律時亦同樣有其適用。然因為法律須隨時代的進化而變動，才能切合社會實際的需要，因此，在例外的情形下（如無不利於當事人，或更能切合實情等）也容許法律可以溯及既往。司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因職權的不同，所以適用法律時也就有差異。司法機關適用法律主要是指司法官審判訴訟適用法律而言。司法官無論對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非經當事人或檢察官正式起訴，不得逕行審判，是為「不告不理」的原則。司法官既不能因法律無明文規定拒絕審判，亦不得藉口法律不正當而拒絕適用，更不能以某法律內容違憲而拒絕適用該法律；在必要時，只能請求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予以解釋。

行政權原富機動性，因此行政機關即使無當事人的請求，也可適用法律，積極地執行行政政策，不受「不告不理」原則的限制。且因法律只是原則性規定，不及細目，因此行政機關適用法律時，得頒制法規性質

的命令以資遵循（如制訂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是），這與司法官只得適用已有的法律不同。又行政機關適用法律，須受上級的指揮監督，這與司法官超然獨立，不受任何干涉者亦大有分別。

陸、法的解釋

所謂法的解釋，就是闡明法律的意義，使之適用於具體的事件。法律為什麼需要解釋？這是因為：一、法律只是抽象的規定。當某一具體情事發生時，並不一定即有相當於該情事的明顯規定，因此須探求各法律原則相互間的關係，以解釋的方法，使之適用於具體的情事以解決問題；二、法律是一般原則性的規定，內容常為固定，所用文字，為求明白易懂，力求簡潔，因此即不能將各種情事概括無遺；且社會生活隨時代而變化，要想以有限的條文規範無窮的事實，實不可能，因而，想解決具體的事情，在該法規修正前，只有用解釋的方法求其適用。

法律的解釋方法可分：文義解釋、論理解釋和類推解釋三種。因為法律的解釋與法規內容的瞭解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特分別列舉於后：

一、文義解釋 文義解釋就是依法條的文理或字義所為的解釋。以文義解釋法律時，要以該用語的通常平易意義為準，並須顧全法律的全文意義，與生活的實際狀況以及立法的原意，且應注意法律上用語與日常用語不同之處；如民事法規上常見的所謂「善意」是指不知情或不可得而知，「惡意」是指知情而言，與日常用語所指本意的善良或卑惡迥然不同。

二、論理解釋 是指不拘於法規的個個文字，就法律發生的原因與國家社會生活的需要及與其它法文的關係，以論理的方法，探求法律的真義，又可分為：

1 擴張解釋 如憲法第四條所稱國家的領土，若依文義解釋，僅指所領土地而言；但自理論言，則應包括領海、領空在內是。

2 限制解釋 如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所稱「人民」則專指男人而言。

3 反對解釋 如民法第十二條「滿二十歲者為成年」，則從反面言，未滿二十歲者即為未成年是。

4 當然解釋 例如公園牌示禁止折花，則摘果伐木自亦在所禁之例。

5 補充解釋 如民法第二十七條所謂「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二一九條所謂「誠實及信用方法」都是抽象的規定，有待於補充解釋，始能確定其具體內容也。

三、類推解釋 某事項若沒有可適用的法規時，即適用其規定類似事項的法規，就叫做類推解釋。這種情形在民法法規方面應用很多。民法規定常有「準用」的字樣，就是類推解釋的明示規定；至於刑法因有前述「罪刑法定主義」的限制，所以不許為類推解釋。

柒、使用「六法全書」時應注意的事項

瞭解了「六法全書」的內容和性質，有了法律的一般常識後，當你遇到一個法律問題，需要查閱使用「六法全書」來解決時，有下列幾點應該注意：

一、使用「六法全書」時應注意所查閱的法規最近有無修正。通常「六法全書」封面都標明「最新」二字，就該書出版時的年月言，所搜集的法令確是當時最新的規定；但因法令常有修改，因此一本最新的「六法全書」出版後時日稍久，其中法規即難免已有修正或廢止。法規一經修正或廢止，其舊條文或舊法規即失去效力；因此使用「六法全書」時，最好是查閱一本最近出版的為妥。

二、「六法全書」的目錄是依法規的性質編排，所以要查閱規定某一事項的法規時，可在它的同性質法規類中找到；「六法全書」後都編有筆劃索引。因此若已知道某法規的名稱，則在索引內就可迅速查到該法規在書中的頁次，更為方便。

三、法規有「普通法」和「特別法」相對之分，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是法律的大原則之一；例如同為犯罪刑罰的規定，「刑法」是普通法，「陸海空法軍刑」則為特別法，因此軍人犯罪，應優先適用後

者，而不是普通的「刑法」。故查閱「六法全書」時，應多注意它的相關規定，找出最適當的法規，千萬不可以爲最先找到的條文就可適用，而應注意它有無特別的規定；這些特別的規定，也許在同一法規之中，也許在他一法規中另爲規定。

四、法律條文是抽象的規定，用字簡要，不經細密的分析，不易瞭解它字面真義的所在，以致適用了錯誤的規定，其結果可能相差之千里；因此使用「六法全書」時，最好能參閱坊間該法規的學者著作和「六法理由判解彙編」（簡稱「六法判解」）；前者對法規的內容有詳盡的分析和解說，後者是法院就訴訟事件所爲判決的先例，對具體事件的解決，很有幫助。

捌、「六法全書」的版本及幾點

建議

切問的法典固有多種版本形式：有的是某種法規的單行本，有的是集三、四種法規合訂的手冊形式，有的是字號較大的所謂「大字本」，但收集較爲完善

，使用較爲方便，而以「六法全書」爲名的，目前坊間只有兩種：

1 陶百川編：最新六法全書（三民書局出版，廿五開本，共七百八十二頁，售價新臺幣四十元）。

2 張知本編：最新六法全書（大中國圖書公司出版，卅二開本，共七百七十頁，售價新臺幣廿八元）。

由於我國「六法全書」的編排，只是將各種法規依六法的性質分類彙列成冊，在使用上還有許多不盡方便之處，因而筆者有下列幾點建議：

一、編著「六法全書」時，在各種法規每一條文後，應加列「關係法條」一欄（至少在多數重要的基本法規條文後應如是），由編著者開列與該條有直接關係的其它本法或他法的條文號數；如此，不論在查閱應用上或學術研究上都甚便利。

二、與加列「關係法條」相似的，是在每一條文後加列重要的判例年號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年號。此等判例或解釋以有代表性、且爲現行適用的爲限。這種六法全書的編排與「六法判解」不同的是：

不一定須將判解的內容刊出，且只擇其重要性者列出，因此仍能保持現有「六法全書」的篇幅，不致過於厚重而不便查閱。此種編著方式亦可與前述「關係法條」並用；在日本就有這種「判例六法全書」的版本。

三、前已言及，一本「六法全書」的內容，就它出版時言都是「最新」的法規。現行坊間「六法全書」的編排，是在每一法規的名稱後，正文開始前，標出該法規的公布施行年月日期，嗣後該法規有修正或多次修正者，亦分行標出其先後修正的年月日期，然並不能就此觀出該法規每次究竟修正了那些條文，這對法律專業人員以及學術研究者希望瞭解立法沿革和比較優劣的人來說，總是不稱便捷。因此，今後在編著「六法全書」時，最好能在各該法規編前或編後加列其歷次修正時修正的條號。這種編著者舉手之勞，對使用者却有很大的方便。

四、一本最新的「六法全書」出版後時日稍久，由於其中部份法令的修改，查閱起來即感不便。目前坊間通行的辦法是：一種法規修正後，通常另行出版該法規的單行本，但這種單行本的出版，因為銷路的

關係，通常限於重要常用的法規有重大修正時，書店始願為之；又每本售價亦在六元至十元之間，並不經濟。因此，作者建議不妨出版活頁的「六法全書」。如此，則某種法規有變更時，書局可立即印行與其原出版「六法全書」同樣編排格式的單頁（活頁），以低廉的價格供給讀者，讀者則可抽去舊法，加入新頁，如此既可免讀者只因一本六法全書其中數重要法規之修正就有整本「不合用」的感覺，書店也可免削價出售舊版的損失，兩得其便。據統計，於五十九年一年內法規有變更的（包括新制定、修正和廢止）就有五十二種之多；六十年度法規變更的數目也有六十九種（其中約三分之一的法規，均經彙編於「六法全書」內），法規有如此大數目的變更，益見有出版活頁「六法全書」的必要。

五、目前坊間發行最廣的「六法全書」只有前述兩種版本。這兩種一本是廿五開，一本是卅二開，由於都有七百餘頁的篇幅，且紙張並不很好，因此攜帶起來頗感「厚重」。為了攜帶的方便，書店可出版一種袖珍型的「六法全書」（如六十四開或四十八開），內容即使稍為刪減些過於專業性的法規也無妨，而

以較好的聖經紙精印（它的厚度最好不要超過三、四公分），相信它的成本一定不會超過一本普通的英漢字典，而由於它應用的方便，一定樂於為從業人員，尤其是學習法商的學生們所採用。

玖、結 論

目前我國的環境，由於工商的發達、社會的進步、國際與人際的關係也日益密切，法律日益見其重要性。法律常識的具備，為現代每一國民應有的知識。從積極的觀點言，法律常識的具備，可應用於解決社會生活的現實問題；即使從消極的觀點看，也可保障自己個人的權益。本稿一則介紹「六法全書」的內容和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識，一則提出幾點關於「六法全書」的建議，其目的亦在介紹法律的常識於一般社會羣衆也。

參考書籍：

- (1) 法學諸論 韓忠謨著
- (2) 法學諸論 蔡陰恩著
- (3) 中國行政法總論 管歐著
- (4) 最新六法全書 張知本編
- (5) 最新六法全書 陶百川編

中華書局精印出版

墨人自選集

名作家墨人自選的「墨人自選集」，計包括長篇小說「鳳凰谷」、「白雪青山」、「靈姑」、「江水悠悠」及「短篇小說選」、「詩選」，共一百六十餘萬字，兩千餘頁，二十四開本，老五號字，模造紙精印，分精裝平裝兩種，共五大冊，極為美觀大方。此一選集經作者潛心潤飾，斟酌修正，為最後定本，是墨人三十餘年來的創作精華，宜於珍藏精讀。可分別選購。門市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墨人自選集價目表

鳳凰谷	平裝四十二元	精裝六十四元
白雪青山	平裝六十三元	精裝八十五元
靈姑	平裝五十元	精裝七十二元
江水悠悠	平裝五十元	精裝七十二元
短篇小說選	平裝九十四元	精裝一一六元